

移民專頁

► 編譯徐榆涵

川普忽提：外籍生大學畢業應獲綠卡

前總統川普20日表示，希望向從美國大學畢業的外國學生，自動發放綠卡，此番提議令外界大感意外，因為與他長期的強硬移民政策大相逕庭。

美聯社報導，川普接受矽谷知名Podcast節目All-In訪問，當被問及有關公司如何合法保留更多高技術的優秀人才時，川普回應，「我想做的是，你從大學畢業，我認為你應該自動獲得一張綠卡，作為文憑的一部分，能夠留在這個國家，這也包括短期大學（junior colleges）

的畢業生。」

川普一直來都指責非法移民犯罪、竊取工作和政府資源，並暗示他們正在「毒害我們國家的血液」。他承諾如果當選，將實施美國史上最大規模的驅逐行動。

川普曾經於2017年上任後簽署「購買美國貨、雇用美國人」（Buy American, Hire American）行政命令，指示內閣成員提出改革建議，確保商務簽證只頒發給收入最高或者技能最高的申請者，以保護美國勞工。



▲川普一反過去反對移民的立場，改口主張想讓在美國大學畢業的外國留學生可自動獲得綠卡。（美聯社）

裁員前提交I-485 可透過I-765申請工作許可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在中部，遇到了剛剛發生的裁員，目前的情況H-1B是6月30日到期。在接下來日子找到工作才能續上H-1B，有點不抱希望。我的I-485已經提交，還未滿180天。有人說，只要在這段時間不被安排綠卡面試，就能逃過一劫。請問是這

樣的嘛？請問這種情況可以轉成F-1等綠卡嗎？還是必須換工作接手？問過Emma，說我的案件在NBC補充內容。優先日期PD是2019年9月，已經排到了。請問一下，如果找到工作後要同時提交H-1B和I-485J嗎？

答：

由於你已提交I-485申請，因此你可以透過I-765表格提交工作許可證的申請（如果你尚未這樣做）。獲得批准的EAD後，你將有資格獲

得公開市場的就業機會。這可能會幫助你更快找到另一位雇主。假設美國移民局在你的I-485申請等待180天之前沒有對你採取行動，或者在請求補材料(RFE)期間超過180天的時限，並且你找到另一位雇主，如果工作屬於相同或相似的職業，該雇主可能願意幫助你嘗試將你的I-485轉至該公司。請記住，根據轉換公司的規則，最初的雇主在提交I-140申請（如果同時提交I-485）時或提交I-485時必須有

繼續雇用你的意圖，它就簽署了I-485J轉換公司的申請。如果你找到工作並希望開始為新雇主工作，你可以使用工作許可證，或者公司可以申請H-1B轉換。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誤提I-145撤銷申請 律師應加急取消

讀者問：

我目前在準備I-485的材料，在現在的公司H-1B之前出過一個比較複雜的情況，想請教要怎麼做材料？公司2023年4月左右做了一次人員調整，我並沒有受到影響，但是當時人事處擺烏龍，把我的名字放在裁員名單上發給了公司律師，讓

撤銷H-1B。撤銷申請當時就交上去了，後來9月我聯絡了公司律師，她意識到之前出了問題，就趕緊再發了一個H-1B申請，做了加急處理premium processing，很快就批准了。律師說，同時也在做申請去撤銷之前的撤銷申請，所以我現在手上有同一個公司兩份H-1B批准單

。中間身分依照律師說H-1B撤銷申請沒有生效，所以是沒問題的。這個需要找律師要什麼材料證明嗎？I-485資料是只交這兩份H-1B的核准單。那份撤銷H-1B和後來撤銷那個撤銷H-1B的申請要做材料嗎？

答：

在你讓貴公司的律師意識到錯誤

後，她似乎試圖盡快糾正你的情況。難能可貴的是，她同時也試圖取消先前向移民局發出的取消通知。在I-485申請中，讓律師解釋整個事件順序可能會有所幫助，以便美國移民局在對你的I-485申請做出裁決之前，完全了解你的情況。

如果可能的話，律師還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解釋，即使美國移民局確實在2023年4月撤銷了第一份H-1B申請，以及你仍然有資格獲得I-485調整。

移民專頁

拒簽歷史紀錄 領事館會保留

讀者問：

我2018年身分過期，不得已掛靠，後來一直到OPT過期，都沒有簽證。移居加拿大之後，L簽證有被問到，沒想到也沒準備好，導致2021年簽證被拒。如今，又過了一年多，GK5已通過，想再試試L簽證回去。但因為L簽證效期五年，所

以使用的L簽證I-797還是相同的。

請問，聽說在美國這種歷史紀錄五年後簽證面試官就不會再翻出來，請問是真的嗎？上次2021年簽證被拒，現在填寫新的DS-160上問被拒資料，需要直接填寫被拒原因嗎？具體說明是212 A6C？還是可以說沒之前沒有準備充分？

答：

領事官員確實會保留歷史紀錄，而你先前的拒絕很可能會出現在資料庫中。你曾經說過，過去被拒絕的原因是212 A6C。該理由是，在試圖進入美國時存在欺詐或虛假陳述，不得入境。DS-160非移民申請表上有兩個與你的情況相關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你是否曾經被拒絕美國簽證、被拒絕進入美國或在入境時被撤回你的入境申請？如果回答為是，請解釋一下。」

對於第一個問題，你必須做出肯定的回答，回答問題並解釋你認為對你有利的情况。如果你認為你的解釋完全足以說明你沒有詐騙或不實陳述，你可以決定對第二個問題回答「否」。領事官員在閱讀DS-160申請後，應該能充分了解先前拒絕的情況。

主申請人比受扶養人先拿綠卡 不罕見

讀者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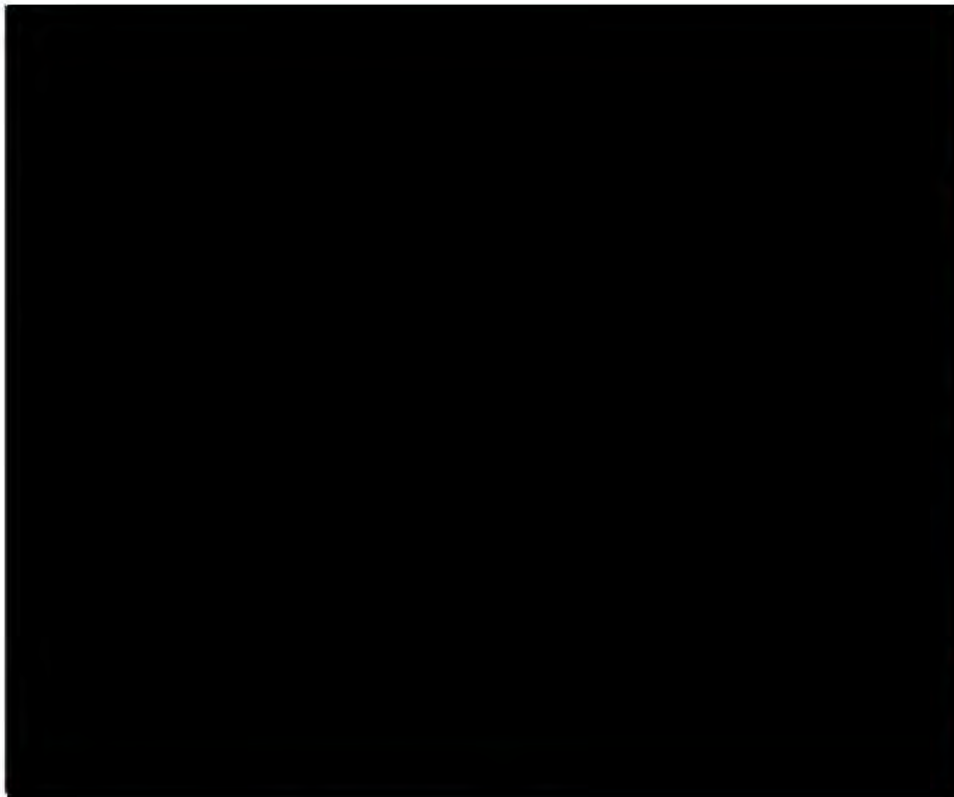
本人申請EB-1B，排期已到，剛拿到綠卡。配偶和我父的I-485，但配偶案子目前還未決定。想問一下，對於配偶狀態後面的審理是完

全獨立的？還是會有一定的影響？

答：
受扶養配偶的I-485申請通常取決於主申請人（即你）的資格。你已經收到綠卡，這表示你的主案已被

視為已獲得批准。如果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認為你的婚姻關係是真實的且受扶養人沒有受到不得入境美國的懲罰，那麼該受扶養人通常會獲得批准。美國移民局也可能正

在進行背景調查，所以延遲了，家屬們過去可能也有自己的移民檔案紀錄，美國移民局在做出決定之前必須對其進行審查。主申請人的案件先於受扶養人的案件進行裁決的情況並不罕見。



移民法 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P-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PERM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